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一七年八月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菲林格尔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对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9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1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2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4
九、结论意见.....	24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7〕110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菲林格尔”，股票代码 603226。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 JURGEN VOHRINGER，注册资本 8,667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营业范围：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1995 年 03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或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据此，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包括：

#### （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2）核心业务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列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2.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667 万股的 4.53%，其中首次授予 313.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2%，预留 78.4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本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敦银	董事、总经理	80.00	20.40%	0.92%
2.	李聪	副总经理	40.00	10.20%	0.46%
3.	李赟	副总经理	40.00	10.20%	0.46%
4.	吉富堂	副总经理	40.00	10.20%	0.46%
5.	陶媛	财务总监	40.00	10.20%	0.46%
6.	王杨	董事会秘书	20.00	5.10%	0.23%
7.	杨海红	人事行政总监	1.50	0.38%	0.02%
8.	崔宏宇	营销总监助理	1.80	0.46%	0.02%
9.	曹伟强	研发总监助理	1.80	0.46%	0.02%
10.	杨晓燕	研发总监助理	1.20	0.31%	0.01%
11.	孙振伟	证券事务代表	1.50	0.38%	0.02%
12.	李莉	强化地板研发部经理	1.50	0.38%	0.02%
13.	宋书蓉	实木地板研发部经理	1.50	0.38%	0.02%
14.	高从欣	家具技术研发部经理	1.50	0.38%	0.02%
15.	李艳	实木地板生产部经理	1.50	0.38%	0.02%
16.	张军	强化地板生产部经理	1.50	0.38%	0.02%
17.	何东海	设备部经理	1.50	0.38%	0.02%
18.	鞠文铭	采购部经理	1.80	0.46%	0.02%
19.	何振坤	业务发展一部经理	1.80	0.46%	0.02%

20.	周文浩	业务发展二部经理	1.80	0.46%	0.02%
21.	高顺	业务发展三部经理	1.80	0.46%	0.02%
22.	孙长现	市场部经理	1.50	0.38%	0.02%
23.	闻军花	销售管理部经理	1.50	0.38%	0.02%
24.	刘玉山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25.	黄山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26.	张磊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27.	桂家柱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28.	徐品拓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29.	柏磊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30.	徐国祥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31.	张亮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32.	杨锋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33.	葛飞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34.	肖为清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35.	汤文魁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50	0.38%	0.02%
36.	王康	区域营销中心经理	1.00	0.25%	0.01%
37.	黄英	财务部经理	1.80	0.46%	0.02%
38.	胡忠青	物流部经理	1.50	0.38%	0.02%
39.	吕剑	信息部经理	1.50	0.38%	0.02%
40.	王红桔	人力资源部经理	1.50	0.38%	0.02%

41.	肖思宇	行政管理部经理	1.50	0.38%	0.02%
42.	预留		78.45	20.00%	0.91%
	合计（41人）		392.25	100.00%	4.5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纳入本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4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若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30.79 元的 50%，为每股 15.40 元；

（2）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17 元的 50%，为每股 14.59 元。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授予事项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 50%；

（2）预留限制性授予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度净利润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其中不包括募集资金财务投资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政府政策性补贴收益，各类政府及行业奖励的收益。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良好	一般	差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一般及以上，方可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差等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 1、本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2、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

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

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菲林格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菲林格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17年8月22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8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2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公司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公司股东大会还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程序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2017年8月22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将审核股权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的规定

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7）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菲林格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菲林格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敦银进行了回避表决。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关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将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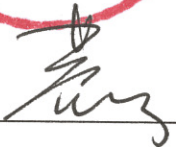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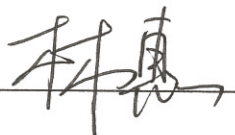


  
\_\_\_\_\_

经办律师：邵 禛

  
\_\_\_\_\_

林 惠

  
\_\_\_\_\_

2017年8月22日